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信陽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成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）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職是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既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自不能因當事人所繳裁判費已滿某一標的應徵之數額，即獨認該部分之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25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其聲明第2項（即被告應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裝設電錶及相關取電設施予原告發電使用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該部分（即第2項聲明）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、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僅繳交其聲明第1項部分之裁判費，至其聲明第2項部分，則迄未依本院前揭裁定補正該部分欠缺。是依首揭規定及實務見解，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蔣得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鄭庭羽